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KY-ZB2026-009

招标人：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评标	11
六、其他	14
七、定标	14
八、授予合同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0
第六章 定期存款协议格式	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3
封面	23
一、投标函格式	24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5
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6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27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8
六、资格审查资料	29
七、廉政承诺书	32
八、投标人声明函	33
九、金融服务	36
十、服务方案	34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注：本招标文件中标“▲”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贯彻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发函〔2021〕62号）规定，决定开展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三、项目编号：JKY-ZB2026-009

四、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内容	资金规模	定期存款 (期限)	中标银行数量	存放额度	招标有效期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5000万元	1年	3家	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分别按40%、35%、25%比例分配公款额度	2年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招标人所在同城（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投标银行可由省级分行或省级分行授权指定的一个分支机构作为本项目的唯一投标主体。省内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可统一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主体。

（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6年04月01日9:00至2026年04月13日17:00（北京时间）。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cf-login.czt.zj.gov.cn>）在线递交，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 2026年04月14日14:00时

地点: 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ecf-login.czt.zj.gov.cn>)在线递交, 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04月14日14:00时

地点: 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ecf-login.czt.zj.gov.cn>)在线开标。

九、其他: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ecf-login.czt.zj.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 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 登录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ecf-login.czt.zj.gov.cn>),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 查看文档。

3. 如有疑问, 可致电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0571-61110315

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大龙驹坞705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毛贻婷

电话: 13817051553

地址: 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16室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有效期内续存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执行。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单位提出，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63980382@qq.com。逾期不予受理，并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
4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否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p>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p> <p>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cf-login.czt.zj.gov.cn)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叁份。</p>
9	<p>资格审查资料：</p> <p>(1) 在招标人所在同城（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及金融业务许可证；</p> <p>(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p> <p>(3)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p> <p>(4) 投标银行可由省级分行或省级分行授权指定的一个分支机构作为本项目的唯一投标主体。省内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可统一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主体；</p> <p>(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	<p>评标结果公示：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含）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p>

11	签订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8000 元整。</p> <p>中标服务费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梅花碑支行 账号：33050161628200000303</p>
1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所和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依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等。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 定义

招标人：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银行；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1.4 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答疑会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答疑会后，招标人按本章 2.3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9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不得有负偏离。

1.10 其他

1.10.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投标人在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0.2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0.3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1 定期存款存放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至 5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5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1.6 第六章 定期存款协议格式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人，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人进行确认。招标人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补充文件发出后，如投标人认为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以在收到补充文件后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2.3.7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补充文件发出后，如投标人认为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以在收到补充文件后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人，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人进行确认。

2.4.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3 款规定。

2.4.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廉政承诺书；
- 8) 投标人声明函；
- 9) 既往金融服务；
- 10) 服务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经营状况评选指标、经济贡献度评选指标，均由财政部门统一提供。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通过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cf-login.czt.zj.gov.cn>)进行投标。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cf-login.czt.zj.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 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信息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投标成功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

(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3.3.2 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3.4 投标报价

3.4.1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2 投标人应在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gkcf-login.czt.zj.gov.cn>)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协议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协议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协议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人提出的索赔。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在线投标

投标人通过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 (<https://gkcf-login.czt.zj.gov.cn>) 进行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信息确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4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4.5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5.1.3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以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4 评选结果出来后，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 (<https://gkcf-login.czt.zj.gov.cn>) 查看评选结果。

特别说明：投标人代表不需亲临现场，投标人代表可自行登录浙江省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 (<https://gkcf-login.czt.zj.gov.cn>) 查看开标结果情况，开标现场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结束前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要求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从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7)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8) 电子投标逾期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 评选

5.7.1 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7.2 评选原则：综合评分法。

5.7.3 评选办法：详见第四章。

5.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9 确定中标结果

评选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确认后生效。

5.10 结果公告

招标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对中标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5.11 中标通知书

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 签订协议

5.1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5.12.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协议附件。

5.1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协议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选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5.12.4 拒签协议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协议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向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8000 元整。

中标服务费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梅花碑支行

账号：3305016162820000030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提起仲裁，并将该中标人以不良信用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六、其他

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招标。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结果由招标人确认。

7.2 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7.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八、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8.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将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8.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后续有效供应商替补。

8.4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一)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二) 评标规则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利率水平、服务水平、经营状况和经济贡献度等四个方面指标。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以省财政厅提供的为准。

(2) 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分细则各部分评分内容得分的总和。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投标人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当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所投利率水平指标、服务水平指标、经营状况指标、经济贡献指标由高到低排序，全部相同采用抽签决定。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利率水平指标+服务水平指标+经营状况指标+经济贡献指标。

5、评分细则

总分为100分，其中利率水平20分、经营状况30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经济贡献指标35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服务水平15分，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利率水平指标 (20分)	定期存款利率投标报价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投标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上浮BP最高的得20分,其他银行每降低1个BP扣0.05分,扣完为止。	0-20
经营状况指标 30分)	资产质量	根据投标银行 不良贷款率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0.05分,减完为止。	0-6
	运营状况	根据投标银行 利润总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0.05分,减完为止。	0-6
		根据投标银行 利润增长率排名 进行评分,利润增长率排名第一的得6分;排名每下降一名减0.05分,减完为止。	0-6
	偿付能力	根据投标银行 拨备覆盖率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0.05分,减完为止。	0-6
	内控水平	根据投标银行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一级的得6分,排名二级的得5.95分,排名三级的得5.9分,排名四级的得5.85分,排名五级的得5.8分,排名六级的得5.75分,排名七级及以后的得5.7分。	0-6
经济贡献指标 (35分)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无还本续贷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0.02分,减完为止。	0-2
		根据投标银行 无还本续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0.02分,减完为止。	0-2
	支持制造业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0.02分,减完为止。	0-2
		根据投标银行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0.02分,减完为止。	0-2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0.02分,减完为止。	0-3
		根据投标银行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3分,其余	0-3

服务水平指标 (15分)		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根据投标银行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	
		根据投标银行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	
		根据投标银行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	
		根据投标银行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	
	纳税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纳税总额排名 情况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5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5	
		根据投标银行 税收增长率排名 情况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	
	支持科技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科技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5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5	
		根据投标银行 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	
	绿色金融情况	根据投标银行 绿色贷款余额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	
		根据投标银行 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	0-2	
	服务水 平指 标 (15分)	既往金融服务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过公款竞争性存放案例的，每个案例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综合考核情况评分，每有一年考核等级为“优”的得 1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最高得 3 分（2022 年度、2023 年度考评等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2024 年度考评等次数据由投标银行自行提供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分）。	0-3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提前支取计息方案、支付结算、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资金安全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根据投标人针对拟投入人员情况、上门服务、响应时间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及服务收费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特色服务贴合项目实际，服务收费合理合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特色服务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好，服务收费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特色服务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匹配度不高，服务收费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3

三、推荐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次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分别按40%、35%、25%比例分配公款额度。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2026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二) 本次定期存款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2年。

(四) 本次公款定存期设定为1年期。

(五) 本次招标设1个标项，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分别按40%、35%、25%比例分配公款额度。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标准

- 1、全年因银行二次录入错误形成的不明款项和资金串户原则上不能超过100笔。
- 2、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反映代管资金专户的业务信息。
- 3、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 4、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5、要求上门办理业务服务，及时准确与财政、单位对账，并按支付管理要求及时清算资金。
- 6、向招标人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 7、次日传送前日的收支票据和电子数据。

(二)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招标有效期为2年。一年期满后后续存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贯彻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发函〔2021〕6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签订协议

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协议签订后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上门提供定期存单。

(四) 其他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内容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第六章 定期存款协议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住所地地址：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住所地地址：_____

为加强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公款的安全管理，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定期存款存放及资金安全、对账服务等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承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招标确定，甲方在乙方指定机构开立定期存款银行账户，并将中标金额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人民币专户或乙方指定账户。

存放金额：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年利率____，存款期限：壹年。

招标有效期内甲方后续新增闲置资金在乙方进行存放时，存款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三个月或半年期或一年期）+本次上浮BP执行。

第二条 在甲方资金到达乙方开立的账户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开立定期存单（或定期存款证实书）。甲方须在乙方预留相关印鉴以便核对，乙方应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卡等资料，因甲方遗失印鉴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定期存款到期不做自动转存。（乙方应在到期前一周提醒甲方是否做转存准备。）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存放的资金自到账日起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____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存续金额按实际承诺情况计付利息。乙方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第五条 存款支取。甲方需凭加盖法人章、支票专用章的定期存单（或定期存款证实书）支取到期存款。法人章、支票专用章必须与印鉴卡上的印章一致。乙方除对甲方相关文件及预留印鉴的审查外，乙方柜台工作人员需向甲方电话询问确定定期存款的支取事实。在审查无误后，乙方应为甲方支取本金及利息并以转账方式划入甲方基本户，并直接办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

第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投标资格：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转回甲方基本户；
-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七条 针对甲方在乙方的定期存款，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账户资金安全，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进行投资理财或将存款以放贷、抵押、质押等形式借给第三方有偿使用。

第八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乙方提供对账服务时应由其分行（市分行或省分行）提供、寄出对账单，以确保对账的真实和独立性。

第九条 双方对本协议存款利率、金额等有关约定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对外披露的除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贷款、办理授信（保函）等其他服务按投标时承诺内容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6、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现行央行基准利率	投标利率 (利率水平)	较基准利率上浮(下 浮)BP
一年定期存款	_____ %	_____ %	

备注：存款年利率报价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或下浮，但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或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委员会最新存款利率报价规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机构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2026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编号：JKY-ZB2026-009）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机构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我方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我方承担，我机构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应与营业执照显示内容一致。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选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附件一）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p>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p> <p>(1)在招标人所在同城（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及金融业务许可证；</p> <p>(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p> <p>(3)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p> <p>(4)投标银行可由省级分行或省级分行授权指定的一个分支机构作为本项目的唯一投标主体；省内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参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可统一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主体。</p> <p>(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盖单位公章）
2	<p>1.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评级证明（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提供证明材料）等充分的证明材料；</p> <p>2. 承诺函（见附件一）；</p> <p>3. 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投标主体授权书（省级分行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p>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承诺函

承诺函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_____总机构（公司）_____在浙江省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七、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2026 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内容真实性声明

本投标人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招标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九、金融服务

9.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过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案例

9.2 投标人关于浙江省财政厅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综合考核情况

十、服务方案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有关针对性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